

##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NO. CJZZYY-2025-HC-002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州中医医院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电话：0994-2529795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天山路友联巷

电话：18999558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TXJ-ZCG(2024)-24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结合乙方提供的耗材资料根据需求从乙方处采购其具备供货资质的耗材产品。
2. 甲方将根据临床使用的需求，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合格的符合接受条件的中标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但临期或短期内无使用需退货的产品除外。
4. 本合同仅限定为甲方在合同周期内向乙方采购的耗材。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

2.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2.2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商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包含鉴定费、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4 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伪劣产品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3. 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及乙方的经



营、许可、授权、产品注册及质量检测证等与产品一一对应的产品资质，并经相关部门的有效期审核签章后方可供货。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物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双方确认的价格。若国家或地区对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5.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产品配送手册或规定以及甲方物流系统管理流程和办法完成配送工作，配送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产品的使用前培训和配送费用、注意事项等相关随附义务，如不按照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采购。

6.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所需产品采购规模的大小、多少，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急救或紧急情况下 1 个小时不予响应配送的或一般品种情况下 12 小时不予配送响应的，甲方有权选择让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乙方一旦发生供货不及时或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

方承担因供货不及时、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甲方库存物品接近有效期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进行调换或退货。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一半，且至少超过六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产品无有效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在生产日期后六个月内。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将所需物品严格按照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科室和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货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计划外发货或超计划发货的甲方均不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医疗器械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有必要，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疗器械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 产品送达后，如甲方发现缺少或破损，由乙方承担更换和补足义务。乙方应在 7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抵扣相应价值的货款。

#### 11.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



记表)、营业执照、销售授权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必要文件。乙方承诺以上必要文件合法、真实、有效。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进口医用耗材必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同时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均不得少于6个月;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照质量承诺书,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 三、合同期限

1. 2015年 1月 1日起至 2015年 12月 31日止。

2. 合同到期后终止,如果双方继续合同须签订新的合同,此合同终止;合同期内如国家和地区通知执行统一采购目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交付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采取补足、更换、退货等措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三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有权拒收。甲方对乙方所供物品有异议的,甲方有权送检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送检费用或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在随货同行单确认单上签字,该收货确认单作为甲方双方结算的依据之

一。

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 12 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一切维修、维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乙方将收取换件费用。如在交货后 1 个月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者半年内累计出现故障超过 10 天的，则乙方需要无条件将产品更换为新品。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到场响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能按约维修完毕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予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自收货入库后，应及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结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0 天，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的送货单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供发票，结算周期顺延，以提供发票时间为准。甲方在双方核实无误且乙方资质齐全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申请付款后 180 日内完成付款。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2300457751322A

地 址、电 话：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0994-233507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65001620600052500903

5. 乙 方：

账户名称：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7623054063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合同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沟通确认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同意供货后在约定期间内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货款 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买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3.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而造成后果的，除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采购医用耗材时，不存在该品种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如产生争议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合同的解除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订单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愿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本合同期届满自然终止。

3. 通知与送达

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作为双方发送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案件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件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2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昌吉州中医医院，受送达人为：张婧，联系方式为：0994-2529795。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昌吉市天山路友联巷，受  
送达人为：唐中，联系方式为：18999558388。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证书文件后生效。

附件：昌吉州中医医院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昌吉州中医医院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

乙方（盖章）：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7623054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5893028602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

附件:

昌吉州中医医院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供货价<br>(元) | 单位 | 27位医<br>保编码 | 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液体包装袋                 | 9kg  | 10cm  | 210        | 组  |             | 国药包字<br>20130658   | 诚德科技<br>股份有限<br>公司         |    |
| 2  | 明胶空心胶囊                | 蓝白双色 | 0#    | 0.013      | 个  |             | 国药准字<br>F200220009 | 绍兴仁和<br>胶囊有限<br>公司         |    |
| 3  | 散剂包装袋                 |      | 24cm  | 48         | Kg |             | 国药包字<br>20130539   | 诚德科技<br>股份有限<br>公司         |    |
| 4  | 口服固体药用<br>高密度聚乙烯<br>瓶 | 白色   | 70g   | 0.55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30193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5  | 口服固体药用<br>高密度聚乙烯<br>瓶 | 棕色   | 70g   | 0.63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30193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6  | 口服固体药用<br>高密度聚乙烯<br>瓶 | 白色   | 100g  | 0.72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30193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7  | 口服固体药用<br>高密度聚乙烯<br>瓶 | 棕色   | 100g  | 0.8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30193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8  | 口服固体药用<br>高密度聚乙烯<br>瓶 | 白色   | 120g  | 0.78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30193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9  | 口服液体药用<br>聚酯瓶         | 棕色   | 100ml | 0.81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60577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 10 | 口服液体药用<br>聚酯瓶         | 棕色   | 200ml | 0.85       | 个  |             | 国药包字<br>20160577   | 沧州益康<br>食品药品<br>包装有限<br>公司 |    |

杨静